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10,385,576股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iii)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10,385,576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10,358,276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及(ii)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除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103,855.76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28,822,823.91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較：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溢價約11.38%；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溢價約10.48%；及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7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5,756,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14,719,894股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62.9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8.3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a)及(b)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服務；(i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酒店預約及會議規劃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流行演唱會數量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快速增長。因此，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5.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4.4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7.8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計，隨著宏觀經濟氛圍及市場條件改善，加上客戶生產預算增加，本集團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的前景於二零二五年將更加不俗。由於大眾媒體及娛樂市場發展，觀眾接觸到更多風格的表演藝術，尤其是在中國，能夠組織巡迴演唱會及舉辦更多場次的藝人數目正在增加。這將為本集團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帶來新的增長動力。然而，雖然本集團需要資金來擴展業務及把握上述新興商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約18.2百萬港元。

因此，為維持流動性及提供充足資本以把握不時出現的任何商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的機會。認購事項亦將增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此外，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拓展新的投資機遇，進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潛力，並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楊浩廷先生為香港居民。認購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去12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T Ma (附註1)	250,611,894	27.40	250,611,894	22.27
元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80,100,000	8.75	80,100,000	7.12
姜玉娥女士 (附註3)	2,994,000	0.33	2,994,000	0.27
崔海濱先生 (附註3)	1,000,000	0.11	1,000,000	0.09
張艷玲女士 (附註3)	1,988,000	0.22	1,988,000	0.18
認購方 (附註3)	36,000,000	3.93	246,385,576	21.90
小計	372,693,894	40.74	583,079,470	51.83
公眾股東：	542,026,000	59.26	542,026,000	48.17
總計	914,719,894	100.00	1,125,105,470	100.00

附註：

1. ST Ma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2. 元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周洪宇先生全資擁有。
3. 認購方、張艷玲女士及崔海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姜玉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iii)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i)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12時前仍未取消；或(ii)上午9時至中午12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iii)香港政府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之間發佈「極端情況」公告，且於中午12時前仍未取消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指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 Ma」	指	ST MA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就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方」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相關董事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合共210,385,576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刊登。